



股票代號：3064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股東會召開方式：召開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13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34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條文).....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民國 112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其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弘斌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一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及第 16~3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35,011,438)元，擬不分配股利。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謹提請 承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336,250,608)	
加(減)：減資彌補虧損	303,600,510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376,420	
112 年度稅後淨損	<u>( 3,512,271)</u>	
待彌補虧損	( 35,785,949)	
加：虧損彌補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9,23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2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 35,011,43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乙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90259 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其修訂內容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附 件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隨著全球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堅持創新與轉型的步伐，成功鞏固了在網路產業的地位。本年度，我們以強大的影像處理能力、跨平台開發技術和多元化遊戲機台開發為基礎，不僅擴大了產品範圍，也加強了市場競爭力。

在淡出真人視訊的同時，我們充分利用專業機台開發能力，成功推出多款網路視訊遊戲，並獲得國際認證，證明了我們在提供公正、快速、穩定且成本更低的網路遊戲方面的專業。此外，我們也成功進軍東南亞、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網路各國市場，通過合法網路遊戲平台的合作推廣，提升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針對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遊戲及系統，考量未來市場發展有限，我們決定於 2024 年停止相關開發工作，並將重心完全轉移到網路市場遊戲的開發上。這一策略調整將使我們能夠更專注於高增長潛力的領域。

在創新服務方面，我們自主研發的「叫叫我」便民服務，為醫療場所和餐廳提供了一個高效、便捷的叫號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流量，為未來提供更多發展可能性，並且通過減少現場排隊，有助於環保與節能，響應了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的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深化與全球性公司的策略聯盟，透過產品相互授權及合作，豐富產品線，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也將持續整合資源，優化內部運營機制，並不斷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力求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發展。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594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5.13%，主因係 112Q3 銷售予義大利客戶 VLT 系統，因此使其營收及毛利呈現小幅增加情形。

項 目	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8,594	84,272	4,322	5.13 %
營業毛利	79,345	35,900	43,445	121.02 %
稅後純益(淨損)	( 10,412)	( 128,609)	118,197	(91.9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8,594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32,074)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10,506)仟

綜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Q3 銷售予義大利客戶 VLT 系統，所以 112 年營業收入小幅增加 4,322 仟元，並且人事精簡計畫進行順利，相關營業費用相對減少，故 112 年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8.07%)
純益率	(11.75%)
每股盈餘(元)	(0.2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針對博弈產業與自媒體市場的發展趨勢，決定利用我們在自主機台開發及國際認證上的優勢，來開發更符合網路博弈業界需求的遊戲。改變傳統真人視訊的做法，轉向技術創新和產品多元化，以提升遊戲的互動性和娛樂性。同時，「叫叫我」服務的推出，不僅優化了用戶體驗，也為商家提供了一個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幫助他們精準定位市場和顧客需求。這一系列策略的調整和創新，是我們回應市場變化和自媒體發展的成果，為公司在博弈產業和自媒體市場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持續現階段網路系統與各類型遊戲開發與合作，將以往販售業務為主的行銷導向，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並持續精進遊戲新技術研發能力，運用及結合軟硬體開發能力，創造更具互動性、高效率、公正性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成為網路博弈遊戲供應商領先品牌。另提供客制化設計專業服務，建立競爭優勢。另投入研發官方 Line 上推出「叫叫我」便民服務，除響應了 ESG 外，更經由「叫叫我」創造網路流量，進而達到更多元的發展，跟上流量致富時代。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主要係提供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勞務服務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積極投入各類市場相關新產品創新研發，利用具市場差異化產品之優勢，爭取與更多平台商合作，並加強現有代理商管理，結合代理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擴大運用同業合作或異業結盟的雙贏模式，以資源互換降低投資成本並獲取最高效益，擴大市場規模。並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進一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除了保持順暢的國際業務通路外，密切觀察新興遊戲發展方向，以及產業趨勢。唯有不斷進步，才能製作出符合各個不同市場需求的遊戲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發展的脚步，遊戲的應用技術也日益更新，特殊領域如線上博弈平台更是不斷革新。本公司致力於博弈線上遊戲開發已獲顯著成果，將繼續以實力堅強而完整的研發團隊作為後盾，持續提升研發技術，結合敏銳且經驗豐富的行銷及客服陣容，以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為導向，擴充服務範圍及產品種類，成為國際性全方位的專業廠商。針對我們自主研發的「叫叫我」智慧叫號系統，我們設定了明確的發展藍圖，以服務範圍擴展、服務升級與整合作為主要方向。我們的目標是觸及更廣泛的用戶基礎，從而開拓更多異業合作的機會。通過這些合作，我們不僅期望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同時也尋求增加多元的收入來源，以支持和加速我們的發展目標。旨在通過合作提供創新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這不僅將豐富我們的服務內容，也將開啟新的收入渠道，為「叫叫我」的持續成長和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另外，本公司在金門綜合工商區的土地，本公司將不排除租賃、賣斷、合作等模式，積極探詢合作機會，選擇條件最優者合作之。為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已申請變更延長開發期程，並於 111 年 11 月已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其工商綜合區都市計畫已進行送件，預計 113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取得建築執照為未來公司發展另一重要業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不論是一般網路遊戲市場，或是國際線上博弈市場，各國均訂有相關產業法規，明確的法規提供了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改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衰退，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代理商、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以及時調整步伐。


由於世界各地的法規皆不相同，除了在設計遊戲時會多方面參考市場上的相關資訊之外，還會針對每個單一地區的市場特性、法規限制與客戶的要求，進行完整的客製化服務以及代工服務（Localization、OEM、ODM），讓所有的客戶都能夠有最適合當地市場遊戲特性與規格且最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遊戲產品。

技術的快速進步是線上賭博行業的主要驅動力。行動遊戲平台、先進的遊戲軟體和改進的安全措施等創新顯著增強了用戶體驗。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技術的融合正在創造身臨其境的互動遊戲體驗，吸引了更廣泛的受眾。此外，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採用使交易的安全性和透明度達到了新的水平，進一步增強了消費者對線上賭博平台的信心。這種技術進步不僅使線上賭博變得更容易獲得，而且更具吸引力，從而促進了該行業的發展。

泰偉電子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除了掌握市場變化趨勢，也積極逆勢操作，可望憑藉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品質、最嚴謹的製作、最有效的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搶佔市場，並投入創新市場的「叫叫我」智慧叫號系統服務，以良好的公司體質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陳致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li> <li>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ol>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li> <li>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li> </ol>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說明</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p>	<p>修訂沿革</p>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303,600,51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業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11875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90259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公司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12624 號函核備在案。銷除已發行股份 30,360,051 股，減資比率 7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114,510 元。本次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1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11857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實際數	本次減資	達成率
		112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	88,594	85,383	104%
營業毛利	79,345	76,047	104%
稅前淨利	(10,506)	(24,832)	158%

達成率差異說明如下：

- 112 年營業收入較預估數小幅增加，主係 112Q4 真人視訊業績較預估數增加約 3,211 仟元，故總營業收入達成率為約 104%。
- 112 年銷貨成本較預估數增加約 211 仟元，係因存貨庫齡增加而增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自 109 年第 2 季起依櫃買中心之要求，將攝影棚發牌員與督導薪資費用轉列為勞務成本(原帳列為研發薪資費用)，因攝影棚運營部人力精簡使得勞務成本較預估數減少約 298 仟元。由於 112 年營業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3,211 仟元，營業成本較預估數減少 87 仟元，以致營業毛利較預估數增加約 3,298 仟元，故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04%。
- 112 年人事相關費用較預估數減少約 550 仟元，折舊及攤提費用減少約 3,500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預估數增加約 8,534 仟元，致使稅前淨利較預估數增加約 14,326 仟元，故稅前淨利達成率為約 158%。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稅前淨損遠低於預期，目前仍積極開發新遊戲及推廣視訊直播遊戲業務，期許未來能創造更多的收益以維護股東權益。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楊南平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15,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有
	珩鹿資本(股)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莊周文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p>	配合法令訂相關條文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修訂沿革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88,564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100%，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57%。由於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檢視外部資訊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楊弘斌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585	13	\$63,81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83	1	7,08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763	7	36,80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3	24,643	7	23,5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	-	8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87	-	3,461	1
1410	預付款項		4,620	1	14,96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20	3,62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848</u>	<u>30</u>	<u>149,776</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7,656	7	12,4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11,736	57	217,522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6,972	2	13,16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53	-	13,01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六.10	16,314	4	5,7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3,531</u>	<u>70</u>	<u>261,95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376,379</u>	<u>100</u>	<u>\$411,73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14,568	4	\$14,380	3
2150	應付票據		1,254	-	1,7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	-	24	-
2170	應付帳款		1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63	4	19,1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900	14	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870	1	6,291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20	541	-	-	-
2310	預收款項		2,34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65,486	44	3,3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998	68	44,953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0,326	2	175,803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538	1	7,408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2,90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1	3	236,118	57
2xxx	負債總計		268,869	71	281,071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115	35	433,715	105
	資本公積	六.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9	-	769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	5	-
	資本公積合計		774	-	774	-
3350	保留盈餘	六.11				
	待彌補虧損		(35,786)	(10)	(336,250)	(8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2	19,357	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6,163	2	13,063	3
3xxx	權益總計		107,510	29	130,659	32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6,379	100	\$411,7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二年		一一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110	銷貨收入		\$25	-	\$-	-
4610	勞務收入		88,564	100	84,245	10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	-	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594	100	84,272	1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0及六.15				
5110	銷貨成本	六.5	(2,200)	(2)	(2,456)	(3)
5600	勞務成本		(7,049)	(8)	(45,916)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49)	(10)	(48,372)	(57)
5900	營業毛利		79,345	90	35,900	43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0、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253)	(2)	(1,814)	(2)
6200	管理費用		(41,442)	(47)	(44,613)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69,313)	(78)	(99,260)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589	1	(10,52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19)	(126)	(156,210)	(186)
6900	營業損失		(32,074)	(36)	(120,310)	(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859	3	1,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78	32	1,643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9,469)	(11)	(11,56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68	24	(8,716)	(10)
7900	稅前淨損		(10,506)	(12)	(129,026)	(15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94	-	417	-
8200	本期淨損		(10,412)	(12)	(128,609)	(15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7及六.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1	2,08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	-	(4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3)	(15)	8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37)	(14)	2,5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49)	(26)	\$(126,042)	(15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12)	(4)	\$(121,688)	(145)
8620	非控制權益		(6,900)	(8)	(6,921)	(8)
			\$(10,412)	(12)	\$(128,609)	(1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49)	(18)	\$(119,121)	(142)
8720	非控制權益		(6,900)	(8)	(6,921)	(8)
			\$(23,149)	(26)	\$(126,042)	(150)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0.27)		\$(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19,989	\$89,601
D1	111年度淨損	-	-	(121,688)	-	(121,688)	(6,921)	(128,60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69	898	2,567	-	2,5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019)	898	(119,121)	(6,921)	(126,042)
E1	現金增資	19,231	769	-	-	20,000	-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5	(5)	-
T1	其他	147,100	-	-	-	147,100	-	147,1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13,063	\$130,65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13,063	\$130,659
D1	112年度淨損	-	-	(3,512)	-	(3,512)	(6,900)	(10,41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6	(13,113)	(12,737)	-	(12,7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6)	(13,113)	(16,249)	(6,900)	(23,149)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3,600)	-	303,600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0,115	\$774	\$(35,786)	\$6,244	\$101,347	\$6,163	\$107,5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506)	\$ (129,0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57	27,569
A20200	攤銷費用	8,016	11,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9)	10,5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076)	8,531
A20900	利息費用	9,469	11,569
A21200	利息收入	(1,651)	(6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	2,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	1,839
A31200	存貨減少	1,574	2,51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6	(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8	2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	1,2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	(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18)	(3,5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8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6	(55,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1	6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63)	(11,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2)	(66,5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1	12,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64,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6	49,2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	(2,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	(1,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8	(6,7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1)	(827)
C035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46)	4,7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91)	(5,975)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98)	17,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30)	4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82)	(54,9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10	118,7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28	\$63,810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85	\$63,810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43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28	\$63,8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88,564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100%，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佔其總資產58%。由於前述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檢視外部資訊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楊弘斌 楊弘斌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795	7	\$54,90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83	1	7,08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763	5	36,80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24,643	4	23,5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	-	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66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87	-	3,461	1
1410	預付款項		660	-	10,45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21	4,92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397</u>	<u>18</u>	<u>144,02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7,656	5	12,4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21,948	57	319,97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92,203	16	97,98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6,972	1	13,01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54	-	1,9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1	16,280	3	5,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913</u>	<u>82</u>	<u>451,175</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568,310</u>	<u>100</u>	<u>\$595,19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由平



總經理：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佑翔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4,568	3	\$14,380	2
2150	應付票據		1,254	-	1,7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	-	24	-
2170	應付帳款		1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58	2	18,8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740	1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4,870	1	6,140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9,349	35	197,000	3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65,486	29	3,3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092	80	241,483	4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10,326	2	175,803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538	-	7,408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2,900	9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1	2	236,118	40
2xxx	負債總計		466,963	82	477,601	80
31xx	權益					
311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115	23	433,715	73
3210	資本公積	六.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9	-	769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	5	-
3235	資本公積合計		774	-	774	-
335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786)	(6)	(336,250)	(56)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1	19,357	3
3xxx	權益總計		101,347	18	117,596	2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8,310	100	\$595,1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		一十一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110	銷貨收入		\$25	-	\$-	-
4610	勞務收入		88,564	100	84,245	10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	-	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594	100	84,272	1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11及六.15				
5110	銷貨成本	六.5	(2,200)	(2)	(2,456)	(3)
5600	勞務成本		(7,049)	(8)	(45,916)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49)	(10)	(48,372)	(57)
5900	營業毛利		79,345	90	35,900	4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9	8,019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364	99	43,919	52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253)	(1)	(1,814)	(2)
6200	管理費用		(34,307)	(39)	(36,968)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68,269)	(77)	(98,260)	(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589	-	(10,52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40)	(117)	(147,565)	(175)
6900	營業損失		(15,876)	(18)	(103,646)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800	3	1,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34	33	1,699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9,467)	(10)	(11,560)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0,397)	(12)	(9,79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70	14	(18,459)	(22)
7900	稅前淨額		(3,606)	(4)	(122,105)	(1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94	-	417	1
8200	本期淨額		(3,512)	(4)	(121,688)	(1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	2,08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	-	(4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13)	(14)	8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37)	(14)	2,5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49)	(18)	\$(119,121)	(141)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0.27)		\$(11.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補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121,688)	-	(121,68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69	898	2,5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019)	898	(119,121)
E1	現金增資	19,231	769	-	-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5
T1	其他	147,100	-	-	-	147,1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33,715</u>	<u>\$774</u>	<u>\$(336,250)</u>	<u>\$19,357</u>	<u>\$117,596</u>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3,512)	-	(3,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6	(13,113)	(12,7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6)	(13,113)	(16,249)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3,600)	-	303,600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30,115</u>	<u>\$774</u>	<u>\$(35,786)</u>	<u>\$6,244</u>	<u>\$101,34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06)	\$ (122,1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9	27,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	3,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9)	10,5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076)	8,531
A20900	利息費用	9,467	11,5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92)	(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97	9,7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8,019)
A29900	其他項目	(12,734)	4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	2,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	2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68	(760)
A31200	存貨減少	1,574	2,5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08)	(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8	2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	1,2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	(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45)	1,2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34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8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65)	(5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2	6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61)	(11,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0)	(63,0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1	12,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64,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6	49,2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61)	(2,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	53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	(2,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	(1,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8	(8,7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1)	(827)
C03500	應付帳款減少	(3,14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40)	(5,78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12,647)	13,3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09)	(58,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4	113,3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95	\$54,9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 附 錄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61,374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1,692,322	13.0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林國泰	900	0.01%
		0	0.0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謝有順	900	0.01%
		0	0.0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伶	900	0.01%
		0	0.00%
獨立董事	陳致成	0	0.00%
獨立董事	郭谷彰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群賢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693,222	13.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93,222	13.01%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114,5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3,011,451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3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8 日止。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I6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 一、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 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七、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 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重訂立。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